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有關管理服務協議的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南京新百委聘本公司為經營時尚高級百貨店的南京東方商城進行及提供管理服務，而本公司已接納該項委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依據基準為本公司72.84%的已發行股本由家族信託擁有，而家族信託則間接擁有南京新百的30.13%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南京新百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各自均低於2.5%，故管理服務協議作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1)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南京東方商城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南京新百委聘本公司為經營高級時尚百貨店的南京東方商城進行及提供管理服務，而本公司已接納該項委聘。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依據基準為本公司72.84%的已發行股本由家族信託擁有，而家族信託則間接擁有南京新百的30.13%股本權益。

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

訂約方

1. 南京新百；
2. 本公司；及
3. 南京東方商城。

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

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透過訂約方之間進一步磋商續期。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及運作毋須達成先決條件以生效。

管理服務的範圍

於進行及提供管理服務時，本公司將(i)指派不多於兩名高層管理職員和任命其他管理團隊前往南京東方商城以進行工作並提供管理服務；及(ii)就南京東方商城的業務營運提供日常管理及運作支援，主要在招商、賣場設計、銷售、推廣、人力資源調配及數據系統操作方面。

管理費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就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管理費將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釐定，金額為人民幣7,320,000元。鑑於南京新百保留由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乃為改善南京東方商城的銷售表現

及市場份額，故管理服務協議訂約方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真實公平地顯示南京東方商城的過往表現，為釐定本公司將收取的管理費的公平合理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有權收取的管理費金額，相等於超出人民幣7,320,000元之金額的50%。估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收取的管理費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1,850,000元。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7,320,000元，則本公司須向南京東方商城支付不足之數。向南京東方商城應付的不足之數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32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南京東方商城的資產、業務運作及投資規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倘於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南京東方商城的資產、業務運作及投資規模有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構成影響，則用於計算管理費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費(如有)須由南京新百以港元支付予本公司，時間為(i)本公司已向南京新百及南京東方商城提交南京東方商城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南京新百已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

終止

管理服務協議可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情況下終止：

1. 南京東方商城蒙受重大虧損，以致其累計虧損超逾其註冊資本；或
2. 本公司遇到營運困難，以至未能進行正常業務營運；或
3. 南京東方商城因法律或法規的執行而終止營運；或

4. 任何訂約方觸犯欺詐、欺騙或嚴重非法行為，以致損害任何其他訂約方的權益，並且儘管有任何其他訂約方通知或要求修正上述欺詐、欺騙或嚴重非法行為，其仍未能就上述欺詐、欺騙或嚴重非法行為作出修正。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高級時尚百貨連鎖店。

有關南京東方商城的資料

南京東方商城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為在南京經營高級時尚百貨店。

有關南京新百的資料

南京新百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南京新百主要從事經營百貨店及投資控股。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南京東方商城的全部股本權益。

提供管理服務的理由及利益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旨在於中國江蘇省擴展本集團業務及產生溢利，此乃與本公司確立其本身為主要高級百貨店，致力在全中國擴充其連鎖零售業務的承諾一致。

董事認為，管理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本公司先前並無與南京新百及／或其關連方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與管理服務協議合併計算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依據基準為本公司72.84%的已發行股本由家族信託擁有，而家族信託則間接擁有南京新百的30.13%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南京新百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各自均低於2.5%，故管理服務協議作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1)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審核純利」	指	按南京東方商城於某一財政年度的資產、業務運作及投資規模計算其來自百貨店業務的純利，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特別就中國上市公司適用的規定及規則)計算
「本公司」	指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家族信託」	指	The 2004 RVJD Family Trust，王恒先生的家族信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就進行及提供管理服務而應付予本公司的管理費

「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南京新百與南京東方商城就本公司向南京東方商城提供管理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南京東方商城」	指	南京東方商城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新百」	指	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會計規定及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王恒先生及韓相禮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